

邨 欣 地 堡 1 0 0 期 - 透 天

115 年度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	全體區分所有權人	發文日期	115 年 9 月 16 日
會議名稱	115 年度 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	會議地點	台南市安南區樂活二街 32 號 (A7)~邨欣地堡工務所前
會議主席	邨安開發建設有限公司	列席人員	
會議時間	115 年 10 月 3 日(六) 9 時 30 分開始報到，10 時準時開會		
會議 議 程	一、主席報告 二、管理規約朗讀 三、第一屆管理委員會委員選舉 四、散會		
備 註	1. 敬請各區分所有權人維護您的權益踴躍出席，開會當日區分所有權人若因故不克出席，請委任他人出席，可由 <u>配偶、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、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或承租人</u> 出席，敬請務必攜帶填妥之【國民身份證】（受委託者務必出示【出席委託書】），以茲證明；若程序於會前無法完備且不符法令規定者，則視同棄權，若未能出席者對會議決議之任何事項應無異議遵行。 2. 當日準時出席並完成簽到程序之區分所有權人(含委託)，每戶可領取 500 元禮卷 3. 本通知單背面為會議出席委託書，懇請一併查收。		

編號：_____

會議出席委託書

致 邨欣地堡 100 期-透天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：

有關本社區訂於 115 年 10 月 3 日(星期六)上午 10 時 00 分舉行之
「115 年度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」，本人謹委託 _____ 先生/女
士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並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行使各項本人應有之權利。
區分所有權標的物標示（門牌地址）：

委託人（區分所有權人）姓名：_____（簽章）

台南市安南區 _____ 路(街)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號

代理人姓名：_____（簽章）

代理人住址：

_____ 縣(市) _____ 區(鄉、鎮) _____ 路(街) _____ 段 _____

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

※代理人與委託人之關係，如下勾選欄

- ☐ 配偶
- ☐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
- ☐ (本社區)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
- ☐ (本戶) 承租人

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7 條前段規定：「區分所有權人因故無法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，得以書面委託配偶、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、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或承租人代理出席」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0 月 3 日